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8 日**，全校各院系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完成期限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上網登錄資料	8/22 以前	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請於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於 <b>8 月 22 日</b> 前至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建立「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學生綜合資料表」，列印後依下列方式繳交。	
	8/29 以前	(一)「 <b>新生基本資料表</b> 」：請上傳 2 吋照片(以學測及分科測驗管道入學者無須上傳)，供製作學生證用，檢附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b>8 月 29 日</b> 前郵寄或親送至註冊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者視同未報到。	註冊組 50120
		(二)「 <b>學生綜合資料表</b> 」：請黏貼照片一張後，以郵寄方式或開學後繳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事關學生權益請務必登錄建檔並繳交。	生活 輔導組 50340
	9/7 以前	(三)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限本國籍學生、不含專班生)為幫助各位新生初步探索自我未來職業興趣、價值觀以及適合你的職業領域，並及早進行個人職涯規劃，定期檢視自身職涯興趣類型、職場共通職能缺口，協助您在大學生涯中，為未來就業抉擇上的參考。請於 114 年 9 月 7 日(日)前至「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專區」下方【 <b>新生個人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b> 】填寫兩項測驗，更可以獲得新生任務的點數喔！！隔天可登入 NCKU Future Success+個人化學職涯規劃系統查詢結果，並開啟成大之學職涯旅程，同時享受該系統提供之便捷服務。NCKU Future Success+個人化學職涯規劃系統連結網址： <a href="https://futureplus.ncku.edu.tw/ncku_fsp/index.php">https://futureplus.ncku.edu.tw/ncku_fsp/index.php</a> 註：NCKU Future Success+將陪你一起累積成大在學所有的學習歷程，職涯優勢學習與職涯進路準備及求職找工作之好平台，一站式全功能之學習歷程互動系統，請將它列入你個人重要系統選單之一哦！	生涯 發展組 50488
		二、新生本人若持有 <b>身心障礙證明</b> 及各縣市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倘有特殊教育需求可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聯繫，由輔導老師提供特殊教育諮詢、鑑定及輔導相關服務。	心輔組 資源 教室 50327 50329 50337
		三、114 學年度轉學生請依報到須知說明辦理。	註冊組 50120
新鮮人成長營	9/3 至 9/5	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日期：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活動資訊請至軍訓室網頁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military-osa.ncku.edu.tw/p/412-1055-20794.php?Lang=zh-tw">https://military-osa.ncku.edu.tw/p/412-1055-20794.php?Lang=zh-tw</a>	軍訓室 50758
選課	選課詳閱選課公告	一、 <b>開始上課日期：9 月 8 日（星期一）</b> 二、選課時程相關資訊： (一)選課前請先登入【 <b>成功入口</b> 】(網址： <a href="https://i.ncku.edu.tw/">https://i.ncku.edu.tw/</a> )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gs.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 mail 通知。	

		<p>(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a href="https://course.ncku.edu.tw/">https://course.ncku.edu.tw/</a>)。</p> <p>(三)請先查詢各系所開課課程、詳閱選課公告、操作手冊及最新消息等資訊。大一新生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起選課。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於 9 月 16 日 13:00 前課程棄選者成績單不留紀錄。</p> <p>三、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退選：成績單留紀錄、須繳費、不退費。</p> <p>四、英文課程登記抽籤，請務必於模組公告前，連結至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我的課表」，查詢英文模組課程分級及個人應選模組。(分級原則公告於外語中心網頁，分機 52273)</p>	<p>課務組 (課程查詢) 50150</p> <p>註冊組 (選課系統) 50120</p>										
學分抵免	8/1 至 9/12	<p>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申請抵免，應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p>系統開放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p> <p>申請網址：<a href="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a></p>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8/25 起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需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請於 8 月 25 日起持休學申請表、新生基本資料表、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家長同意書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依程序辦理。(休學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件系統填寫後列印)</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至申請表件系統列印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完成辦理日期</th> <th>退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日(含)前</td> <td>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td> </tr> <tr> <td>9/9~10/17</td> <td>退三分之二</td> </tr> <tr> <td>10/18~11/28</td> <td>退三分之一</td> </tr> <tr> <td>11/29 以後</td> <td>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表下載網址：<a href="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a></p>	完成辦理日期	退費標準	9/8日(含)前	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9/9~10/17	退三分之二	10/18~11/28	退三分之一	11/29 以後	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冊組 50120
完成辦理日期	退費標準												
9/8日(含)前	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9/9~10/17	退三分之二												
10/18~11/28	退三分之一												
11/29 以後	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冊繳費及領取學生證	<p>開放列印繳費單：8/22起</p> <p>完成繳費：9/8前</p>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下載繳費單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a>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a href="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a></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22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7-11 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使用臺灣 PAY、街口、悠遊付或 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a href="#">學雜費專區</a>)。</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p>	<p>出納組 50606 50607</p> <p>註冊組 50120</p>										

		<p>在此限)，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p> <p>二、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體檢及註冊手續，學生證將延後發放)。</p> <p>三、<b>成星計畫入學學生請依生輔組各類減免資格規定，自行辦理學雜費減免。</b></p>	
就學貸款	<p>系統登錄並至全省台銀完成對保： 8/25-9/11</p> <p>開學交件： 9/8-9/11</p>	<p>一、就學貸款需<b>每學期申請</b> (完成臺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 (含住宿費)。</p> <p>二、請於 <b>8月25日至9月11日</b> 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 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臺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b>收件時間</b>：開學第1週前4日(9月8日至9月1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 <b>繳件地點</b>：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b>繳交資料</b>：本校對保單、臺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四、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如尚未抽中宿舍者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57,20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15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雜費減免	8/25-9/12	<p>一、(114-1)新生(含復、轉學生、轉系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 以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容規定進行申請程序，<b>每學期</b>應登錄「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google 雲端表單上傳程序。 ※再次提醒：<b>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b></p> <p>二、申請學年學期：<b>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b></p> <p>三、申請程序：請依公告內容，於 <b>114 年 8 月 25 日~114 年 9 月 12 日</b> 期間，分別完成以下 2 個申請(含上傳檔案)程序： (一)登入減免系統(<a href="http://sys.osa.ncku.edu.tw/apply/">http://sys.osa.ncku.edu.tw/apply/</a>)申請：申請表等文件需列印，上傳用。 (二)上傳 google 雲端表單：依公告內容，上傳所屬減免類別 google 表單(無需繳交紙本)。</p> <p>四、具減免資格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者，請記得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p> <p>五、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生活輔導組 50353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月中旬公告</p>	<p>一、8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b>(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b></p>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所不得超過70萬元，<b>大學部不得超過90萬元。</b></p> <p>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p>*補助級距：</p> <p><b>【研究所】</b></p> <p>1.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p> <p>2.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p> <p>3.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p> <p>4.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p> <p>5.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p><b>【大學部】</b></p> <p>1.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20,000元)</p> <p>2.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5,000元)</p> </td> </tr> </table>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b>(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b></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所不得超過70萬元，<b>大學部不得超過90萬元。</b></p> <p>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p>*補助級距：</p> <p><b>【研究所】</b></p> <p>1.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p> <p>2.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p> <p>3.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p> <p>4.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p> <p>5.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p><b>【大學部】</b></p> <p>1.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20,000元)</p> <p>2.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5,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活輔導組 50353</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b>(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b></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所不得超過70萬元，<b>大學部不得超過90萬元。</b></p> <p>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p>*補助級距：</p> <p><b>【研究所】</b></p> <p>1.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p> <p>2.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p> <p>3.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p> <p>4.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p> <p>5.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p><b>【大學部】</b></p> <p>1.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20,000元)</p> <p>2.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5,000元)</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安心就學濟助方案</p>	<p>舊生： 9/19以前</p> <p>新生： 9/26以前</p>	<p><b>※申請資格：</b></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b>※申請期間：</b></p> <p>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19日、新生截止日為9月26日)。</p> <p><b>※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活輔導組 50348</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成功深耕扶助計畫</p>	<p>每年3、6、9、11月受理申請(詳細日期依網頁公告為準)</p>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符合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網址：<a href="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412-1051-22824.php?Lang=zh-tw">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412-1051-22824.php?Lang=zh-tw</a>)</p> <p>二、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成功深耕線上獎補助系統。 (網址：<a href="https://hesp.osa.ncku.edu.tw/?c=auth">https://hesp.osa.ncku.edu.tw/?c=auth</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活輔導組 50351</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兵役</p>	<p><b>【役男】</b> 自8/1~9/12(含開學第一週)</p>	<p><b>▶在學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應繳交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b></p> <p>一、申請對象：</p> <p>①全部新生、②復學生、③轉學生、④前學制(大學或碩士)曾申請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且未完成訓練者(應申報緩徵)、⑤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生(如僑民役男)等身份之男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活輔導組 50340</p>			

		<p>二、申請期限：自 114/8/1~9/12(含開學第一週)止。</p> <p>★學生應於規定註冊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經查學籍在學狀況為「在學」者，學校依法辦理兵役事項；未繳交學雜費且學籍在學狀況「不明」者為「非在學」，不予申報。</p> <p>三、繳交文件：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一)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生輔組首頁/表單下載)。</p> <p>(二)兵役相關證明影印本：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②退伍令或結訓令等(有軍種及階級資料面)，請黏貼於[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背面。</p> <p>(三)資料不全者，恕無法申報兵役事項。</p> <p>四、繳交地點：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p> <p>五、免申請身份：</p> <p>(一)學生本人確定為下列身份者：</p> <p>(1)免役、(2)替代役(已退役)、(3)停役、(4)禁役、(5)國民兵、(6)「兵」滿 36 歲以上、(7)「官」滿 50 歲以上。</p> <p>(二)服役中：開學後，仍在服役中未退伍者。(若於 10 月 10 日前退伍者，請連同退伍令或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結訓令等證明影本，再補繳申請儘後召集)。</p>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役期折減	[役男]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p> <p>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p> <p>(一) 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p> <p>(二) 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p> <p>(三) 94年次以後役男(須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課程以每8小時折算役期1日(如修習1門得折減4.5日、修習2門得折減9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22日)。</p>	軍訓室 50723
宿舍申請	學士班新生 轉學新生 *詳公告	<p>◎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轉學新生</p> <p>114-1 學期之住宿申請、繳費、入住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參閱住宿服務組首頁之【新生專區】公告，網址：<a href="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18885.php?Lang=zh-tw">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18885.php?Lang=zh-tw</a>。</p>	住宿 服務組 86355
新生體檢	9月底前	<p>一、奉「107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批示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入學應全數完成本校學生體檢之規範。超過時程未完成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開學後延遲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p> <p>二、全數新生皆應於114年9月8日(一)開學前完成新生體檢，並於開學當月底繳交體檢相關文件至衛生保健組，若有缺項者則視同未檢，恕不收取。</p> <p>三、採外院體檢或於成大醫院掛「門診體檢診」者，繳交說明網址如下：</p>	衛生保 健組 50430 50438

		<p>(<a href="https://health-epsh.ncku.edu.tw/var/file/97/1097/img/437/791536053.pdf">https://health-epsh.ncku.edu.tw/var/file/97/1097/img/437/791536053.pdf</a>)</p> <p>四、於成大醫院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者： 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答、下載並列印『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一式兩聯)』，並於體檢當日將資料蒐集同意書交予成大醫院櫃台人員，方可享有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至衛保組之便利。</p> <p>五、詳細新生體檢施行辦法(如：與成大醫院合作之新生體檢優惠日程、成大醫院掛號方式及費用說明、常見QA)，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a href="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a>)。</p>	
境外生	<b>[境外生]</b> 9/8(一)前	<p>一、境外生到校時，請至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辦理報到註冊及保險事宜。</p> <p>二、境外生來臺就學事宜請依本組新生手冊或包裹辦理。若因故無法於9月8日(一)前抵校報到，應盡快完成線上報到程序並通知本組入境時程規劃。</p> <p>三、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9月5日(五)境外新生入學研習會。 E-mail：<a href="mailto:em50460@ncku.edu.tw">em50460@ncku.edu.tw</a></p>	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50463
英文課程相關		<p>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4學分必修英文課程。除重修外，修習課程名稱不得重複。</p> <p>二、本校必修英文課程依據其課程難度分為三個模組課程，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上課。</p> <p>三、模組課程與CEFR等級對照表請參考：<a href="#">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英語模組登記及CEFR對照表</a>。</p> <p>四、一年級新生(外文系學生除外)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或直接上傳現有之具CEFR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至系統審核，以利分發修課所需之模組並選課。未參加分級測驗或未上傳CEFR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以致無法分發模組者，該學期不得修課。但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五、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學生，或英語能力達到免修規定者，得申請免修英語課程。免修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a href="#">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課程學分抵免或免修</a>：<a href="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a>。</p> <p>六、外文系新生不需修習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課程，請依外文系規定修課。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a href="#">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a>。</p>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
抵免/免修	<p>1.線上登記免修： <b>9/1 09:10至 9/17 17:00</b></p> <p>2.免修資格審核： <b>9/8 09:10至 9/17 17:00</b></p>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免修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a href="#">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課程學分抵免或免修</a>：<a href="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a>。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b>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b>，<b>抵免申請流程、標準及系統皆與免修相同</b>，但<b>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b>，可直接計入畢業學分。</p> <p>三、<b>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b>，<b>適用免修規定</b>，<b>免修之英文課程學分</b>，<b>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課程</b>，以<b>補足就讀系所畢業所需學分數</b>。</p> <p>※ 補充說明： <b>114學年度轉學生以英文檢定申請抵免學分者</b>，<b>抵免申請流程、標準及系統皆與免修相同</b>，但<b>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b>，可直接計入畢業學分。办理流程及規定請見第四點。</p>	外語中心 52273

<p>外國語言英文課程</p>		<p>四、符合免修資格者，請務必完成下列兩階段流程，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免修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階段】線上登記：</b> 請於<b>114年9月1日9:10至114年9月17日17:00</b>，至「英文免修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a href="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a>)登記。(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申請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免修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免修資格時，將予以退件，請同學重新送件並自行列印申請表。) 請注意：送出線上申請後，務必列印<b>當學期紙本申請表</b>，以利進行<b>第二階段審核</b>。</li> <li>● <b>【第二階段】至外語中心資格審核：</b> 線上登記後，請於<b>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17日，9:10至17:00</b>，持<b>自行列印之免修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b>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免修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li> <li>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免修2學分、滿三年者免修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li> <li>3. 以英檢成績免修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不接受電腦螢幕截圖或網頁截圖成績。</li> </ul> </li> </ul> <p>請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必須完成兩階段申請流程且審核通過者，才算完成英文免修。</b></li> <li>(2) <b>僅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登記不代表免修成功，必須再列印出申請表紙本攜至本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的審核。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核，請於下學期重新上網申請並自行列印當學期申請表至外語中心審核完成免修程序。</b></li> </ul> <p>五、免修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未通過審核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免修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至多承認4學分)。</p> <p>六、每學期初皆開放辦理免修英文課程，請於畢業當學期初前辦理完畢即可。</p>	
<p>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選課</p>	<p>[上傳英文檢定成績、報名測驗<b>請擇一</b>]</p> <p>◆ 上傳英文檢定成績： <b>8/1 00:00 至 8/24 23:59 前。</b></p>	<p>一、適用對象：114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入學新生。</p> <p>二、<b>以下學生不需登記模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免修英文4學分者。 (若免修英文學分，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課程，以補足就讀系所畢業所需學分數。)</li> <li>● 外文系學生。</li> <li>● 當學期復學生、交換生、轉學生：請直接到選課系統選擇符合自己英語能力程度之模組課程。若需選修英文4學分者，須於當學期第5週至第16週持英語檢定證本至外語中心辦理登記模組，下一學期起才可再次選課。</li> </ul> <p>三、已具有CEFR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p> <p>(一) 請上傳英檢成績證明： 如已考過英語檢定測驗，可在<b>114年8月1日00:00至8月24日23:59前</b>，將成績證明上傳到「英語能力分級系統」 <a href="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iy">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iy</a> 登記模組，並於選</p>	<p>外語中心 52273</p>

課期間自行選課。

(二) 模組分發查詢：請於 **114年9月2日16:00後**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查詢模組。

(三) 網路選課：114年9月3日09:00~9月4日12:00，請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選課（選課確切時間仍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

(四) 請注意，請務必上傳到「**英語能力分級系統**」，而不是「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切勿上傳錯誤。如誤將英檢成績上傳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而事後要求登記模組，恕不予受理。

◆ 分級測驗考試

1. 報名

時間：

8/16

09:00

至

8/24

23:59。

2. 考試

時間：

8/29、

9/1 (擇

一)

◆ 模組查詢時間：

9/2

16:00

網路選

課：

9/3 至

9/4

四、分級測驗考試相關：

(一) 報名期限：114年8月16日09:00至8月24日23:59。

(因為名額有限，請把握時間報名，一旦報名截止，本中心不會再加開場次，亦不接受更改日期、場次、或補報名，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二) 報名網址：「英語能力分級系統」

(<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y>)」

(三) 請務必閱讀外語中心分級測驗公告頁面上方之**報名考試操作說明**，並依說明內容進行操作。

(四) 考試時間：114年8月29日、9月1日，選擇其中一個場次考試即可。實際日期及場次仍須依分級系統中所列為準。

(五) 考試地點：本校成功校區計網中心電腦教室。

(六) 考試項目：採「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請參考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題型為聽力與閱讀。測驗皆在電腦上線上進行，無需紙筆，但須自備**3.5mm有線耳機**。

(七) 報名成功後，請登入**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之【查詢報名資訊/上傳成績審核結果】查詢報名狀態；若報名成功會同時寄發 email 通知。若因個人信箱資料填寫錯誤、信箱容量不足等原因致無法收到 email 時，最終結果請以【查詢報名資訊/上傳成績審核結果】中顯示的報名場次為主。

(八) 攜帶證件：**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驗證與報到（外籍生、僑陸生請攜帶①新生基本資料表②居留證及護照）。

(九) 考前請務必詳讀試場規則。（請見分級測驗公告頁最下方）

(十) 英文免修：本次測驗成績如符合英文免修門檻，亦可至外語中心申請學分免修。

(十一) 模組分發查詢：開課單位會依據測驗成績分發模組，請於 **114年9月2日16:00後**，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於「我的課表」查詢模組。

(十二) 網路選課：114年9月3日至9月4日，請依據分發的模組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選課（選課確切時間仍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

五、「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中，學生僅能由上述之「選擇參加新生分級測驗」或「上傳具CEFR英檢成績證明登記模組」**二擇一**，不得同時進

		<p>行。若經發現有學生同時報名測驗及上傳英文檢定成績，<b>開課單位得依其模組結果，採認模組較高者作為該生所分發之模組。</b></p> <p>六、未參加新生分級測驗者及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英文模組，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p> <p>七、如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高階模組者，請於<b>開學第 5 週至第 16 週 9:10 至 17:00</b> 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更換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b>下一個學期</b>自行選課。</p> <p>八、必修英文4學分，請在畢業前修畢且成績及格即可。</p> <p>九、相關Q&amp;A請見外語中心網頁公告<a href="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6903.php?Lang=zh-tw">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6903.php?Lang=zh-tw</a></p>	
新生適應力檢測	即日起至 11/30 止	<p>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你可以運用測驗結果來檢視、欣賞、接納或調整自己，並規劃如何讓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到【<a href="#">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a>】介面點選【進行「<a href="#">新生適應力檢測</a>」】，該連結會引導你登入填寫。</p>	<p>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28</p>
學生機車停車證	9/1 起	<p>一、辦理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起。</p> <p>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 300 元，於次年 1 月 1 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a href="#">線上服務-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a>」，網址：<a href="https://stus-mots.osa.ncku.edu.tw/cms_stu/">https://stus-mots.osa.ncku.edu.tw/cms_stu/</a>)</p> <p>(二)配合通行證無紙化作業，申請人完成繳費後，由承辦單位審核發證(電子證號)後即可使用(約 1-2 個工作天)，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p>	<p>軍訓室 50715</p>

114.6.5